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4,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烟台龙口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
(一)设立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户及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在交通银行烟台龙口支行设立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号:3760106001817003769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烟台龙口支行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理财产品期限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及时注销该账户,该专户仅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专用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用作其他用途。

2016年3月14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烟台龙口支行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协议,并出资3,500.00万元购买发行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以下简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理财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 2.理财产品认购金额:3,500.00万元人民币。
- 3.计算理财收益基础天数:365天。
- 4.理财产品起始日:2016年03月14日。
- 5.理财产品到期日:随时赎回。
- 6.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7.预期年化收益率:本产品以客户账户的每笔认/申购为单位累计其存续天数,客户赎回时,按照预期份额的实际存续天数和对应的实际年化收益率计算客户理财收益。实际存续天数:自收益计算起始日(含)起至收益计算截止日(不含)的天数。存续期限与预期年化收益率的对应关系如下:

存续天数	预期年化收益率
小于7天	1.8%
7天(含)-14天	2.5%
14天(含)-30天	2.9%
30天(含)-90天	3.0%
90天(含)以上	3.1%

证券代码:002707 证券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16-038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3月1日披露了《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并于2016年3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

现将重组报告书补充、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本说明中的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文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 1.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之“(一)交易对方的锁定期”、“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本次交易方案”之“(五)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七)股份锁定承诺”,及“重大风险提示”之“八、业绩承诺未实施的违约风险”、“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八)业绩承诺未实施的违约风险”中,补充披露了保障发行方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质押限制相关安排非正常履行的具体措施并补充风险提示。
- 2.在“重大事项”之“八、本次交易相关盈利承诺、业绩补偿、奖励措施及会计处理”之“(一)盈利承诺、业绩补偿”、“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本次交易方案”之“(六)本次交易相关盈利承诺、业绩补偿、奖励措施及会计处理”之“1、盈利承诺、业绩补偿”中,补充披露了业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6-022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银行将根据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各档次预期年化收益率,并通过门户网站公布。实际年化收益率以银行公布的为准。客户所能获得的理财收益以银行按本理财产品协议约定计算并向客户实际支付的为准,该等理财收益最高不超过按本理财产品协议约定的本产品相应期限档次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的理财收益。

- 8.投资范围:
(1)固定收益类:国债、金融债、央行、高等级信用债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
- (2)货币市场类: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回购、货币基金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
- (3)其他: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9.提前终止权: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后两个工作日内到账日。银行将不迟于到账日支付客户应得理财本金或应得收益。

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自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日起至到账日期间不计理财收益,亦不对该等资金计付利息。

- 10.收益计算截止日:
(1)赎回:赎回份额的收益计算截止日期为赎回截止日(不含)。
- (2)、产品提前终止:产品提前终止日(不含)。

1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2.公司与交通银行烟台龙口支行无关联关系。
13.公司本次使用3,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8%。

二、产品风险提示
1.政策及监管: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2.利率风险:由于市场的波动性,投资于理财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银行提高存款利率,客户将失去将资金配置于存款时收益提高的机会,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投资期限内理财产品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内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

绩补偿安排的具体规定,合规性及合理性。

3、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之“十一、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待履行的决策程序”之“(二)本次交易尚待履行的决策程序”、“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尚待履行的决策程序”中,补充披露了上海携程出售标的资产已履行完毕其内部所需的全部审议程序,明确本次交易不存在与携程审批相关的法律风险。

4、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十一、商誉减值风险”以及“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十一)商誉减值风险”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具体金额,以及发生商誉减值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5、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占用及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中,明确上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6、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标的资产盈利能力分析”之“(五)非经常性损益及其他影响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华远国旅的收入和利润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的重大依赖。

7、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分析”之“(一)主要资产、负债构成”之“1、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之“(2)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了华远国旅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

8、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权属”之“2、主要无形资产”之“(3)商号”中,补充披露了华远国旅对“华远”商号许可使用协议的情况,以及该商号对华远国旅旅游经营等方面的影响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9、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及“之”十一、最近三年增资、交易、改制及其评估情况”之“(二)本次重组的估值作价与最近三年增资、交易估值差异情况的说明”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近三年历次股权转让上的具体价格,以及与本次交易对价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0、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二)华远国旅设立后历次股权变化”之“16、2015年12月,第十四次股权转让、第五次增资”、“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

本情况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运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对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8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在交通银行烟台龙口支行“蕴通财富·日增利6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于2015年5月25日到期,公司持有至到期,获得投资收益230,136.99元。

2、公司于2015年6月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在交通银行烟台龙口支行“蕴通财富·日增利4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2015年7月13日到期,公司持有至到期,获得投资收益75,821.92元。

六、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风险提示书;

2、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5日

本情况”之“十一、最近三年增资、交易、改制及其评估情况”之“(二)本次重组的估值作价与最近三年增资、交易估值差异情况的说明”中,补充披露了陈自富在公司停牌筹划本次交易后,评估基准日前低价入股华远国旅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明确陈自富与本次交易其他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11、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二)华远国旅设立后历次股权变化”之“15、2015年11月第十三次股权转让”、“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一、最近三年增资、交易、改制及其评估情况”之“(二)本次重组的估值作价与最近三年增资、交易估值差异情况的说明”中,补充披露了“华远国旅旅游航航、涂玉洪等人股份曾经由曾勤、曾松、周志斌、周长洪代为持有的发生原因、发生过程、清理过程、清理结果,并明确上述股权代持不存在潜在股权纠纷等风险隐患。

12、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关联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为确保与上海携程之间日常关联交易公平性将采取的措施,并明确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收入不存在对上海携程的依赖。

13、在重组报告书披露的相关内容已依据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相应修订。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07 证券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16-037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性风险提示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066,证券简称:长城电脑)连续三个交易日(2016年3月10日、3月11日、3月14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相关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公司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确认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有关核实情况如下:

1、目前深交所正在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报告书(草案)进行事后审核,公司届时将会按照深交所要求进行补充(如有需要);

2、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进展顺利,无重大变化,仍会按照计划继续积极推进;

3、除公司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等重大事项;

4、除公司已澄清的相关信息及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外,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正在进行的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16年3月11日披露的《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合并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重组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的“重大风险提示”已提示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参阅。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3、公司已于2016年4月30日披露了2015年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15年度经营业绩为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5,200万元至-2,8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www.cninfo.com.cn)刊载的2016-016号公告),截止目前,公司预计2015年度业绩情况与前述业绩预告提及的预计业绩不存在重大差异。

4、目前,本公司2015年度报告仍在编制中,将于2016年4月30日前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进行发布,敬请广大投资者、中国证监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2016-013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甲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俞洪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8号)许可;核准公司向俞洪泉发行59,250,603股股份,向赵银女发行12,166,000股股份,向王荣法发行7,411,000股股份,向姜万顺发行2,845,00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3,500,000股新股募集资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募集资金,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2,502,603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0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392,245,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64,933,536.9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核字[2016]000165号”验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丙方”)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东风支行(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50820082900011147,截至2016年3月10日,专户余额为1,366,716,059.50元,该专户用于甲方支付交易相关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要求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亚利、李斌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相关专户的资料。

五、乙方授权甲方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二个月之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元及等额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内确定)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代表在甲方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17年12月31日)后失效。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6-019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集团”)通知,获悉电化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 东或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 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 押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湘潭电化集团有 限公司	是	920	2015年9月10	2016年3月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47%
合计	—	920	—	—	—	12.47%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电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计73,75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14%。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电化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为19,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5.76%,占公司总股本的8.80%。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6-020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5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6年3月17日(星期四)15:00-17:00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女士,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咏梅女士、独立董事刘恩辉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1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3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家豪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范围的不断扩大,为有效提高公司的运行效率,优化公司贷款利率结构,促进公司业务海外业务开展,公司分别拟向招商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和汇丰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拟向招商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为一年,业务种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国内信用证、国内非融资性保函等。

2、公司拟向汇丰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亿陆仟叁佰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为一年,业务种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备用信用证和以美元计量的财产品类等。

以上拟申请的授信额度是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汇丰银行深圳分行初步协

商后制订的预案,最终融资金额仍需与银行进一步协商后确定,相关融资事项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在以上授信额度内,限额内的授信可分多次循环使用,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授权董事长叶家豪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全部文件。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叶家豪、叶洪涛回避表决。

公司拟向招商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关联方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叶家豪、叶洪涛、叶洪涛为上述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拟向汇丰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亿陆仟叁佰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关联方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叶家豪为上述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关联交易是企业经营活动过程中,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发生的正常的担保行为,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在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6-042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066,证券简称:长城电脑)连续三个交易日(2016年3月10日、3月11日、3月14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相关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公司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确认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有关核实情况如下:

1、目前深交所正在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报告书(草案)进行事后审核,公司届时将会按照深交所要求进行补充(如有需要);

2、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进展顺利,无重大变化,仍会按照计划继续积极推进;

3、除公司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等重大事项;

4、除公司已澄清的相关信息及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外,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